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邱雅歆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6

傳真：03-3310610

電子信箱：1001929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人字第10800571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校長、教職員或專任運動教練退休案時，應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(以下簡稱退撫條例)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46條規定略以，各校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人員之退休案時，應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教師、專業及技術教師及專任運動教練等：

1、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，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，詳慎審酌是否應依教師法作成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，循程序報請本府核准；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，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，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。

2、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酌後，認為無須依教師法作成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，或



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，仍
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，應於彙送本府之函
內，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，以明責任。

(二)現任校長：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，其於申請自願退休
時，各校應儘速告知本局，並於退休事實表備註其涉案
情形，本局將依其涉案情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
員懲戒法等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

(三)職員：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職員之退休案處理程序，比
照公務人員之程序辦理。

二、近來部分學校彙送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人員之退休案時，
有未依前開程序辦理之情形，爾後各校如遇有前開情事，
應依規定就其涉案情節先行檢討，再詳慎審酌是否同意其
退休，以避免衍生行政困擾與權益問題；另倘有經決議停
聘(職)、解聘、不續聘或移送懲戒等情事者，應依退撫條
例第25條規定，不予受理其退休案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